

中国化学会

化会字〔2023〕30号

关于提名 2023 年度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 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女化学工作者委员会、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常务理事：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以下简称荣誉会士，英文为 Honorary Fellow）是中国化学会设立的荣誉称号，旨在表彰对中国化学和中国化学会与外国学会间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每年提名、评选一次。目前，已有 80 名国际科学家被授予荣誉会士称号。

根据《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工作条例》（附件 1），中国化学会现启动 2023 年度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候选人提名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对象

在国际化学领域具有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化学某一特定学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对推动中国化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化学学会与外国学会间交流做出贡献，具有外国国籍的友好人士、学者、专家；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提名范围。

二、提名流程

(一) 分支机构

1. 每分支机构仅可作为 1 位候选人的主提名人，候选人须为本学科、专业或人才领域内的专家、学者；每分支机构同时可作为其他候选人的附议提名人，不限名额；
2. 分支机构收到本通知后，须在分支机构委员层面上征集并民主遴选产生拟提名候选人；
3. 如实填写《中国化学学会荣誉会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并由主任或秘书（长）发送至学会秘书处；
4. 为简化流程，《提名书》仅提交电子版即可，无需另送纸版。

(二) 常务理事

1. 每位常务理事仅可作为 1 位候选人的主提名人；每位常务理事同时可作为其他候选人的附议提名人，不限名额；
2. 常务理事拟提名候选人，须如实填写《提名书》，并将

电子版发送至学会秘书处；

3. 为简化流程，《提名书》仅提交电子版即可，无需另送纸版。

三、时间节点与提名要求

各提名单位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负责人或常务理事邮箱发送《提名书》至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推选材料接收邮箱：hanlidong@iccas.ac.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立冬

电话：010-82449177-883

邮箱：hanlidong@iccas.ac.cn

- 附件：1.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工作条例》
2.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1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工作条例

(2022 年 11 月 24 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以下简称荣誉会士，英文为 Honorary Fellow）是中国化学会设立的荣誉称号。
- 第二条** 设立荣誉会士旨在表彰对中国化学和中国化学会与外国学会间合作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
- 第三条** 荣誉会士每年提名、评选一次，每年授予荣誉会士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
- 第四条** 荣誉会士通过常务理事、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提名，每个渠道仅可作为 1 位候选人的主提名人。候选人需为对中国化学和中国化学会与外国学会间合作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提名荣誉会士候选人时，需同时提供《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 第五条** 荣誉会士由学会常务理事投票选举产生，可以为现场评审或网络评审，参加投票选举的人数应超过常务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获得赞同票不少于投票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可视为当选。
- 第六条** 学会与新当选荣誉会士进行书面联系，待获得对方同意后，再将荣誉会士的有关信息刊登在学会有关刊物和网站上。学会为获选的荣誉会士颁发证书。
- 第七条** 荣誉会士对中国化学会工作有建议权；可应邀出席

中国化学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可获得中国化学会赠送的有关出版物。荣誉会士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如有特殊原因，荣誉会士可向中国化学会申请放弃荣誉会士称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化学会秘书处形成意见，提交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荣誉会士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十条 本条例经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 候选人提名书

被提名者姓名：_____

国 籍：_____

学 科 专 业：_____

中国化学会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国籍：_____ 职称：_____

工作单位全称：_____

职务：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主要学历：

是否为所在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

在所在国有关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主要学术经历：

对中国化学事业和中国化学会与国外交流的主要贡献：

在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及获奖情况：

反映主要学术成就、贡献和学术水平，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和论文、报告、著作目录（不超过 15 篇。论著如有合作者，请按发表时署名顺序排列）：

提名理由及评述：

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情况：

投票结果：

投票总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荣誉会士编号：

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